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价格函〔2018〕70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成都理工大学：

你校《关于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办学项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知识管理)专业专科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8〕25号)、《关于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8〕26号)、《关于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办学项目会计学专业本科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8〕27号)收悉。

经教育部和教育厅批准,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知识管理)、工商管理”专业,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

(一)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知识管理)”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在校学生,继续按原学费25000元/生·年执行至2020年7月止;

(二)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起,学费标准调整为45000元/生·年;原在校学生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261号)执行至2021年7月止;

(三)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继续按原学费60000元/生·年执行。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斯泰福厦

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51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6〕58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